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口腔生物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

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一、名稱：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口腔生物研究所」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英文為 Institute of Oral Biology,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。

二、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：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辦理。

三、新生報到及註冊

（一）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，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、註冊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入學手續。逾期未辦理，亦未事先請假者，即取消入學資格。

（三）新生所繳證件，如有不實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課程

修課規定依教務處網頁公布。

五、修業期限、學分：

（一）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
（二）研究生應修畢二十四學分，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，並完成研究生論文。

（三）休學、退學及延長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科目考試、成績

（一）科目考試，得分平時考核、期中考試、學期考試。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；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，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。

（二）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兩週內，由課程負責教師依教務處規定登錄成績。

（三）教師如因錯誤或漏列，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，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，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，並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採等級考評，以B-（百分制七十分）為及格。性質特殊之科目，經課程相關會議通過後，得採通過、不通過之考評方式。

（五）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，應重修，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；「學術研究倫理」課程不適用前述之規定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（六）因公、疾病或重大事故，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論文指導教授

（一）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前，依據本所「碩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老師辦法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並經所務會議同意。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為：

1.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，含選課、閱讀、研究實驗、論文撰寫。

2.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。

（二）研究生於就讀期間，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，依本所「研究生更換指導老師辦法」辦理。

八、論文進度報告：研究生自碩一下學期起，每學期需以演講方式，向參與口腔生物學專題討論課程之教師，進行論文進度報告，檢討學習進度。

九、學位考試

（一）碩士學位候選人，應於本所規定期限內，備妥規定資料後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

方得舉行。

(二) 學位考試委員：

1.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。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2.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」規定辦理。
3. 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，如須變更請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(三) 論文初稿撰寫：

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，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，於學位考試舉行兩週之前，印妥需要份數，交各考試委員。

(四) 論文考試

1. 論文考試舉行前，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；於論文考試結束後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。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。
2. 考試成績以全體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。如有半數（含）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
3. 論文考試成績以B-（百分制七十分）為及格，A+（百分制一百分）為滿分。
4.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，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，得申請重考一次。申請重考學生，仍須於修業期限屆滿前完成。重考以一次為限，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5. 論文考試除口試外，亦得視需要，另舉行筆試或實驗室考試。

十、畢業與離校手續

- (一) 論文考試及格後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分，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，或說明無法修改原因，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，方能定稿，並由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。
- (二) 定稿之論文備妥精裝本及平裝本數本，每本均須指導教授簽字認可。除依本校規定冊數及精裝或平裝本，送交教務處及圖書館外，並送交各學位考試委員每人一本。
- (三) 論文電子檔案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製作。
- (四) 本所規定之學位考試論文合法切結書。
- (五) 指導老師簽名過的論文完稿後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及其電子檔。
- (六)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。
- (七) 將上述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各資料備齊交本所，由本所另附論文口試成績單交教務處後，辦理離校手續，領取畢業證書，頒發「理學碩士」（Master of Science）學位。

十一、學分抵免

研究生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，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；但曾於本校修讀碩、博士學位而未取得學位者，其所修讀之碩、博士班課程學分申請抵免，經所長審核後，得不受前項二分之一之限制。唯經本所審查通過之預備研究生，在入學前先修之碩博士班課程學分，且此學分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，其學分得以抵免，且不受前項二分之一之限制。

十二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規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